

2026-55119-003

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保养维护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保养维护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3号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

发 包 人：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州昊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广州昊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保养维护勘察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2003年）
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15）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十九路军陵园纪念设施保养维护勘察服务
2.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3号
3. 设计范围：将士墓、战士墓墓棺和碑文，中轴线麻石地面，浮雕墙，先烈纪念馆门窗。
4. 设计内容：对将士墓、战士墓修复调平墓棺，清洗描红碑文；对中轴线地面崩裂、残缺麻石更换；对浮雕墙清洗污渍；对先烈纪念馆门窗重新油漆。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勘察，现状评估，编制勘察报告，绘制测绘图和方案图纸，编制设计说明和工程概预算。

（防雷、消防、水电、安防、展览等设计另行报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方案文本一式 4 份，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甲方报审。

施工图蓝图一式 4 份，在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历史沿革、建筑普查资料、申报文物建筑的材料等	1	设计之前
2	文物两线图（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文件）	1	设计之前

第六条 设计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的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元整），作为项目定金。

设计方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元整）。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相关预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清单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根据推迟天数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

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视为设计工作的准备工作，不得另行收费。

8.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按甲方要求提前交付，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8.1.4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发生前述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甲方享有资料及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

8.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有关文物古建筑勘察设计标准执行。

8.2.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两年未施工且现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劳务费用，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8.2.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9.1.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若乙方所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应退还给甲方。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严重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2负责对外有关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报批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1）乙方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价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9.2.3（2）乙方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须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9.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十条 其他

10.1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若因工程需要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需另行收取服务费。

10.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10.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0.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寄送文书以及法院等司法部门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各方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各方及法院等司法部门以EMS向合同中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后，邮件被签收日或者因无人签收或拒收而被退回日视为相关文书的送达日。

10.10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 1、对工程范围内进行现状勘察、记录、分析。
- 2、收集并整理甲方提供的资料。
- 3、编制设计方案文本。
- 4、参与方案评审会。
- 5、编制施工图和预算。

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昊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广州昊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收款账户：3602 0744 0920 0190 225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8日